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醫上字第5號

上訴人 王清河（兼王李永流承受訴訟人）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臺中榮民總醫院、李旭東、顏俊銘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對於民國113年11月13日本院112年度醫上字第5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7日內，補繳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16萬2,804元，並應補提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如未依限補正，即裁定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前開規定於第三審程序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481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提起上訴，應依同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同法第466條之1規定：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第一項但書及第二項情形，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。上訴人未依第一項、第二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二項委任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。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對本院112年度醫上字第5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未依規定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。又上訴人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96萬120元（796萬120元+300萬元=1,096萬120元），應徵第三審裁判費1

01 6萬2,804元，亦未據其繳納，爰依前揭規定，限其於收受本  
02 裁定正本7日內，逕向本院如數補繳第三審裁判費，並補提  
03 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逾  
04 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
06 醫事法庭 審判長法官 許秀芬

07 法官 莊宇馨

08 法官 吳國聖

0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不得抗告。

11 書記官 陳緯宇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